

一、申报奖项基本条件

1. 申报医学科学技术奖项目，应用技术类项目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技术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发表；软科学类项目研究成果政府部门文件采纳推广；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新药证书的准字号新药、新生物制品和国家专利局批准的专利。

申报一等奖应具备的条件

应用技术类：发表论文中至少有 2 篇在中科院分区 2 区以上（SCI 文章），或发表中华系列（中华医学会主办）核心期刊文章 4 篇，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8 篇，并已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满 2 年以上，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发明专利 2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4 件，或国家 III 类以上新药证书 1 项，产生经济效益 3000 万元以上。

基础研究类：发表论文中有 1 篇在中科院分区 1 区（SCI 论文），或有 2 篇在中科院 2 区以上（SCI 论文），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软科学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出版专著 5 篇（部）以上。研究成果被省委、省政府的文件采纳、推广 2 年以上。

申报二等奖应具备的条件

应用技术类：发表论文中有 2 篇在中科院分区 3 区（SCI 论文）以上，或发表中华系列（中华医学会主办）核心期刊文章 2

篇，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4 篇，并已在全省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或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产生经济效益 2000 万元以上。

基础研究类：发表论文中有 2 篇在中科院分区 3 区以上（SCI 论文），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软科学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出版专著 2 篇（部）以上。研究成果被省直部门或以上单位的重要文件采纳、推广 2 年以上。

申报三等奖应具备的条件

应用技术类：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2 篇，并已在全省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整体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或先进；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产生经济效益 1000 万元以上。

基础研究类：发表论文中有 1 篇在中科院分区 3 区以上（SCI 论文），整体水平达到省内领先。

软科学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出版专著 1 篇（部）以上。研究成果被市直部门或以上单位的重要文件采纳、推广 2 年以上。

2. 申报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项目，应为 2014 年以来（含 2014 年）公开出版发行的医学科技专著、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等方式刊发原创作品，图书、电子出版物、科普影像制品等出版发行满 2 年（含 2 年）以上，图书成符合国家《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优质品或良好品要

求；或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电视台、报纸、杂志、互联网等传统媒体 或微信、微博、抖音等自媒体发布的一些列原创科普短视频作 品，科普文章或短视频须为突出一个主题的科普作品，且被官方 媒体转载或被政府部门采纳推广。

申报一等奖应具备的条件

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类科普作品已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发行，发行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文 章、短视频类科普作品被国家级媒体转载或采纳，或相关作品被 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推广。

申报二等奖应具备的条件

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类科普作品已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发行，整体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文章、短视频类科普作品被省 级媒体转载或采纳，或相关作品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推广。

申报三等奖应具备的条件

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类科普作品已在全省行业内公开发行，整体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文章、短视频类科普作品被省 级行业媒体转载或采纳。

二、佐证材料

1. 申报项目在符合申报等级条件的同时，作为支撑该项目符合申报等级条件的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如论文、专利

等), 应用技术类和软科学类须至少有一件取得满 2 年以上, 基础研究类创新支撑材料须全部取得满 2 年以上。

2. SCI 论文、中科院分区须提供有资质文献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复印件)。核心期刊论文须提供认定机构最新认定期刊目录复印件或检索报告(复印件)。技术资料内附录论文必须与网络上传论文相一致。

3. 2024 年参评未获奖项目如无新突破, 不得被推荐参评 2025 年度医学科技奖; 连续 2 年参评未获奖项目不得被推荐本年度医学科技奖。

4. 推荐项目所含科学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支撑材料)应未在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其他厅级项目中使用过, 也不能在同年度推荐其他厅级科学技术奖项目中重复使用。

5. 推荐项目应注重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实质性贡献, 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对项目的主要科学技术内容的贡献应占较大的比例。

6. 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教材、科普翻译类作品, 访谈类视频, 不属于申报范围。

7. 依托发明专利报奖, 须提供产生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8. 主要工作在国外完成的项目不得推荐, 在国外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取得的专利等不得作为推荐项目的支撑材料。

9. 专利、著作类项目前 3 位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已授权知识产

权的持有人和著作的主要完成人(该知识产权持有人少于 3 人时 除外)。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一等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数量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不超过 7 人。
2.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
3. 2024 年度获河南医学科技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不能作为第一完成人被推荐 2025 年度河南医学科技奖。
4. 所列论文(专著)、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署名第一单位 须为国内单位。
5. 项目完成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河南省内注册的单位。
6. 依托论文需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出具知情同意书。 7. 原则上国家公务员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8. 不得提名涉密项目。
9. 推荐单位应按照属地和主管原则提名。以第一完成单位为准，省辖市不得推荐非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完成单位的项目；其它推荐单位不得推荐非行政主管和业务指导的完成单位的项目。
10. 列入科研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单位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

四、申报材料

河南医学科技奖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两部分。

(一) 纸质材料

1. 申报书是医学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2. 申报书要从河南医学科技奖管理系统中生成并打印，一式2份。
3. 附件资料：为便于评审及归档，附件资料统一按照以下要求及顺序进行胶装。申报书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再另加封面，一式两份。

(1) 医学科学技术奖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 ①项目研究报告，查新报告、已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全文)、立项证明文件。
- ②应用技术、软科学类项目推广应用必须满2年以上。
- ③基础研究类项目论文仅限于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研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二年以上(即2023年1月1日以前公开发表)。
- ④涉及人的医学研究的伦理证明材料。
- ⑤省部级及以上计划项目须提供验收材料。
- ⑥论文检索报告复印件。

(2) 新药、新生物制品和专利类成果需提供的材料

①相应准入证明复印件(新药证书、专利证书等)。

②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的转化、推广应用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济效益审计报告。

(3)医学普及奖推荐项目需附 1 套科普作品。图书、报刊杂志平面作品类需提供材料

①图书出版物样书 2 册。

②图书成品质量证明：由新闻出版管理机构的图书管理部门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③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著作的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及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材料。

④由出版部门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证明。

⑤被译为其他语种的作品，需提供相应作品的样书。

⑥其他证明材料。

短视频类需提供材料

①成果样品、著作、网络链接；

②点击量、转发量、点赞量截图证明；

③其他证明材料。

4. 纸质申报书均须是盖有红色印章的原件，应用证明至少 1 份是盖有红色印章的原件；专利证书、新药证书、新品种审查证书等行业准入证明可使用复印件，但报送时须将原件一并送审。

5. 每项成果材料装在一个资料袋内，并将申报书首页复印贴于资料袋封面。申报材料概不退回，请各单位自留底稿。以上材料规格为标准 A4 纸打印，申报书主件与附件应一并装订，不再另加封皮，附件首页应为目录页。

(二) 电子材料

1. 申报书：电子版《河南医学科技奖申报书》由“评审系统”自动生成，网络传送的申报书，必须与纸质申报书内容完全一致，一经服务器接收，即不能自行修改。纸质版申请书和电子版申请书内容需完全一致，否则将取消参评资格。

2. 需扫描上传的附件材料：《查新报告》首页与结论页；已发表论文的全文；应用证明、专利证书、新药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等需扫描保存为 PDF 格式上传。

所有上传资料需标明其文件名称、论文标明题目，在指定区域上传。